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
台九十衛字第〇一六八二八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各級管制藥品之範圍及種類」部分藥品
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修正「各級管制藥品之範圍及種類」部分藥品品
項一份。

院 長 張俊雄

修正「各級管制藥品範圍及種類」部分藥品品項

品 項	備 註
第二級管制藥品（包括其鹽類） 167、伽瑪羥基丁酸 （Gammahydroxybutyrate、 GHB）	
第三級管制藥品（包括其鹽類） 16、可待因（Codeine）製劑含量每一〇 〇毫升（或一〇〇公克）一・〇公 克以上，未滿五・〇公克	
第四級管制藥品（包括其鹽類） 10、氯氮草（氯二氮平） （Chlordiazepoxide） 52、苯巴比妥（Phenobarbital）	含有 Chlordiazepoxide 成分之複方製劑，其每錠含 Chlordiazepoxide 五毫克以下並與 anticholinergic agent（atropine、belladonna alkaloid extract、butylscopolamine、clidinium、dicyclomine、homatropine、hyoscyamine、mepenzolate、pipenzolate、propantheline、scopolamine 等）混合之複方製劑，且非以安眠、鎮靜為適應症者，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列管。 含有 Phenobarbital 成分之複方製劑，其每錠含 Phenobarbital 六〇毫克以下並與 anticholinergic agent（atropine、belladonna alkaloid extract、butylscopolamine、clidinium、

6 4、美服培酮 (Mifepristone)

dicyclomine、homatropine、
hyoscyamine、mepenzolate、
pipenzolate、propantheline、
scopolamine 等) 及/或 phenytoin、
ergotamine、dyphylline、
aminophylline、theophylline、
propoxyphylline

混合之複方製劑，且非以安眠、鎮靜為適應症者，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列管。